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將在中國註冊成立新公司，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從事鐵礦石及煤的倉儲、加工及銷售業務。

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新源投資及青島港口投資將分別佔新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400,000元（佔98%權益）及人民幣600,000元（佔2%權益）。

根據本集團於新公司的最初資本承擔，合營協議項下成立新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新源投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之一
- (2) 青島港口投資，合營夥伴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港口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將在中國註冊成立新公司，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從事鐵礦石及煤的倉儲、加工及銷售業務。

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新源投資及青島港口投資將分別佔新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400,000元（佔98%權益，其將透過內部資源繳付）及人民幣600,000元（佔2%權益）。新源投資及青島港口投資應各自在新公司獲得營業執照後3個月內就彼等各自所佔新公司註冊資本份額的20%出資，餘款分別由本集團及青島港口投資於新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兩年內繳清。若未能遵守此規定，違約方須繳付違約金，違約金按逾期未付部份出資額的每日0.021%的利率計算。若違約方於30日內仍未繳清餘款，另一合營夥伴則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有優先購買權或有權出售其於新公司的股本全部權益。

於新公司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0,000,000元，投資額與新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可透過銀行借貸等融資。

註冊資本的變更須經新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倘新公司註冊資本有任何變更，合營夥伴須按彼等的分額比例出資。倘一位合營夥伴未能依其權益按比例出資，則另一位合營夥伴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有優先認繳權。

倘任何合營夥伴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另一位合營夥伴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有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倘新公司無力償債或產生重大虧損或未能達到其業務目標，合營夥伴有權要求商議從另一合營夥伴收購其持有的股份。倘一致協議未能於三個月內達成，新公司將告終止。

倘一位合營夥伴嚴重違反合營協議，則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另一名合營夥伴有優先購買權或有權出售其於新公司的股本全部權益。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行使權利藉以收購或出售新公司的權益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註冊成立新公司後，方告作實。

新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新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1名主席（彼亦為董事）及另外4名董事。董事會主席由新源投資委任，彼亦將擔任新公司的法人代表。新源投資及青島港口投資有權分別提名4名及1名董事進入新公司董事會。

倘新公司董事會無法就若干可能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達成一致決定及該等事項未能於60日內解決，任何一位合營夥伴有權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要求終止合營協議或尋求法律行動。

有關青島港口投資的資料

青島港口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港口投資及管理業務，以及相關基建業務。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及分銷。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秉持其透過縱向及橫向一體化實現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公司策略，竭力透過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合資藉以擴大公司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鋼材貿易及倉儲安排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有意在中國從事倉儲及加工業務，並認為中國的鐵礦石及煤的倉儲、加工及銷售市場前景樂觀，本公司決定透過與中國當地合營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進軍該市場。該合營投資能完善本集團現有業務架構，管理層預期其將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產生多重積極影響。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安排將為本集團的戰略舉措帶來重大利益，因其會產生獨特而可持續的長期商機。

全球對鐵礦石及煤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合營公司安排將帶來穩定收入及提高總體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成立，而合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集團於新公司的最初資本承擔，合營協議項下成立新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及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104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由新源投資及青島港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營協議
「新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從事鐵礦石及煤的倉儲、加工及銷售業務
「新源投資」	指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島港口投資」	指	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Qingdao Port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